

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學生修習外系課程抵認必修課程細則
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920102 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930602 系務會議修訂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971203 系務會議修訂
100 (二) 第一次 1010411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102 (二) 第六次 1030107 臨時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監督學生修習外系課程抵認本系必修課程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學生修習外系課程抵認必修課程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之對象為：

- 一、須重修本系必修課程者，且該課程授課時間與本系其他必修課程衝堂。
- 二、未完成轉入年級前必修課程之轉學生、轉系生。
- 三、申請暑修者(限大四學生)。

第三條 本細則課程抵認範圍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相同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。

第四條 修習外系課程之學分數不得低於欲抵認必修課程之學分數，並以本系規定之學分數登記。

第五條 必修課程抵認之申請及審查：

- 一、學生填妥「修習外系課程抵認必修課程申請表」，並經任課教師、系主任同意後方可抵認。
- 二、申請手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及暑修申請結束前辦理完成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【資料請填寫完整】

長榮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
修習外系課程抵認必修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學生姓名	學號	申請學年度/學期
			學年度第 學期
身分別	轉學生、轉系生，轉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三 或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生		
申請抵免項目	本系課程名稱	學分數	本系開課時間
			星期_____第_____節 星期_____第_____節
欲修習之課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外系別、班別
			學系：_____ 年級：_____
申請原因 (請簡述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本系必修課程衝堂 衝堂科目：_____ 衝堂時間：星期_____第_____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四暑修。		
任課老師 簽章		系主任 簽章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審核通過，在選課期限前登入選課系統，進行選課。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申請人親自填寫，粗框內請勿填寫。
- 二、申請日期為每學年網路預選開始日至加退選截止日。
- 三、本表審核後，正本乙份系辦公室留存，影本乙份申請人留存。
- 四、本表僅適用於申請之學年度/學期。
- 五、本表僅供系上審查畢業學分之用，選課事宜請依學校程序辦理。